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期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峴璋先生
黃友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

授權代表

周志堅先生
盧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主席)
許峴璋先生
黃友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峴璋先生(主席)
周志堅先生
黃友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志堅先生(主席)
許峴璋先生
黃友誠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omnibridge.com.hk

股份代號

8462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51.7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40.9%。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公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大幅增加，而這抵銷了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乃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的激烈競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0.2百萬新加坡元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使收益及毛利增加的合併影響。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於本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更多工作，加上經過我們一直致力推行減省成本措施且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不俗成果，我們的收益因而增加。

本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由於仍未解除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如對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公眾集會的限制及條例）令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濟聯繫大幅減少，導致入境遊客及商務人士人數少，而本地消費者意欲亦見低迷。除中美在貿易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方面的緊張局勢外，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拓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我們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從而擴大收入來源並於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造商機，為未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人力資源行業培育增長潛力。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4.8%。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因應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增加。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疫情影響，並導致招聘疲軟及私營部門客戶對新聘職位的需求減少。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4,000新加坡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1.9百萬新加坡元及46.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付勞工成本增加約14.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7.7%（其整體與收益升幅一致），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下降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35,000新加坡元或約43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5,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加坡政府及香港政府收到的就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約598,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員工成本減少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折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物業租賃帶來的使用權資產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3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6.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主要因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於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增加，加之所得政府補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內部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減少所致），從而導致毛利增加。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20.2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5.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5.6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3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9.6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15.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4.5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2.7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九年：約4.3）；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九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則主要涉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合共52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51,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5.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9.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0.1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鑑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了解到可持續發展作為本集團發展及為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的重要性。我們相信GEM上市規則附錄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列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乃為我們業務策劃及經營的重大考慮因素。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以及參考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以定義報告內容。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第12段，本年報中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其摘要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審閱的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報告週期及範圍

報告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根據市場調查，本集團是就來自公共部門收益而言，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營運商之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 — 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在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地位，同時發展於香港市場的人力資源業務，我們已根據最大限度降低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列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風險的原則計劃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遵守高道德標準、停止及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改善員工的福祉、加強與業務對手的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支持弱勢群體及社區。

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牟利組織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反饋，並致力處理彼等關注的事項。我們已建立下表所列的各種溝通渠道以與彼等保持聯絡：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如年度、中期報告、公佈、通函等）直接向本公司發送電郵或致電查詢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行政人員直接會面• 內聯網，例如電郵及谷歌視訊通話(google hangout)• 年度進度檢討• 為僱員組織活動及節目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前線員工與客戶進行日常溝通• 客戶熱線• 官方網頁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前線員工與客戶進行日常溝通• 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已簽署的安排
非牟利組織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款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年度及定期會議及活動

透過不同的溝通方式，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已識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

- 環境措施及其績效；
- 著重發展及培訓的僱傭；
- 服務質素及客戶的滿意度；
- 客戶數據及資料保護；
- 反貪污；及
- 社區支持及貢獻。

以上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範疇及層面已透過本集團建立管理架構、過程、政策及指引（誠如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述）嚴格管理並重新概述如下：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立目標及指標，批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內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察其績效，並已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兩名執行董事（以下統稱「**管理團隊**」）就此執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報告方面，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指導各部門經理履行以下職責：

- 執行經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則及條例；
- 搜集及彙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及
- 分析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合規性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收到有關部門經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相關事宜的定期更新資料及報告後，管理團隊將就重大變更、改進及／或解決方案做出決定。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缺陷與問題被發現且需要特殊技能才能解決時，管理團隊將與獨立專業人士及／或顧問進行協商並共同合作。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已繼續提供足夠資源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政策及措施，並於營運時保持良好的道德標準，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及條例，實現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績效（尤其在重大範疇及層面）概述如下：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及已實施政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

- 節約能源、水及資源；
- 不損害環境；及
- 嚴格遵守本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亦透過實施綠色措施，繼續致力提高員工及業務夥伴及聯繫人的環保意識，以保護環境。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因此我們的活動於正常辦公室環境下運作。我們僅消耗電力及淡水、打印紙及辦公室用品。我們概不生產、釋放或排放任何有害污染物或污水。

1.2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僅於一般辦公室環境下運作且不營運任何運輸車隊，因此我們不直接產生任何有害氣體，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如沼氣及氮氧化物）及廢氣）。然而，我們透過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當量（全球暖化的重要因素）。

為節省成本、減少間接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應對全球暖化，我們以控制電力消耗為目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在不進行工作時關閉電源，並在可行的條件下鼓勵使用自然風以代替冷氣，而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冷氣的溫度不應低於24°C。本集團亦投資於購買節能影印機及電腦等節能工具及設備、安裝LED燈、並鼓勵僱員使用電話會議減少乘搭飛機，並於本地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i)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例分佈廣泛，新加坡政府實施封鎖措施，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延續約兩個月（「封鎖期」），稱為2020年新加坡阻斷措施（「封鎖」）。由於封鎖，本集團採取居家辦公的措施，以繼續提供服務。

解除封鎖措施後，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對辦公室內同時辦公的員工人數加以限制，藉以降低COVID-19的傳播風險。該等措施亦幫助本集團透過限制照明及其他電力設備使用的方式降低用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的用電間接產生及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合計約12.64噸，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減少約79%，每名內部僱員的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0.22噸。

(ii) 污水排放

本集團不產生任何有害水。我們僅消耗少量水以滿足僱員的日常衛生需要。透過辦公室集中供水及排水網絡，水的來源及排放概無任何問題。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人力資源服務的辦公室主要活動僅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辦公室用具。大部份該等廢棄物乃為無害。然而，仍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對於廢舊電子設備（例如電腦）而言，我們將捐贈予慈善機構。就打印機碳粉盒及墨盒而言，我們嘗試透過盡量減少列印而減少其使用量。剩餘廢棄物將由合資格回收商定期回收，並以環保的方式進行處理。

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概無就有有害及無害廢氣排放及廢棄物處置以及污水或淨水排放而收到違規或被罰款或引起爭議或警告通知。來年，我們有信心就控制業務方面的措施將能夠繼續取得成效，以致將不會產生不合理的空氣、水及廢棄物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鑑於我們於辦公室內運作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僅消耗電力、淡水及印刷紙張以及墨水。儘管我們業務營運的規模較小，我們亦意識到保護天然資源的責任。我們已批准並實施明確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旨在實現無污染的綠色措施並節約稀缺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使用電力、印刷紙張及水的記錄如下：

(i) 有效使用能源

能源消耗來源	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以千瓦時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電力	77,406	30,936	-60.0%

電力源自城市電網線，此乃為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所用的唯一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我們辦公室合共消耗電力30,936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減少消耗電力約60%。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每年每名內部員工每千瓦時為533.4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減少約56.6%，該增加乃由於內部員工人數由63名減少至58名及由於上述封鎖而採取的措施所致。儘管如此，我們鼓勵僱員有效及環保地用電。

- 不用時及時關閉電器及燈；
- 安裝並使用節能電器；及
- 以定時器控制保暖及冷卻裝置。

來年，我們將繼續執行節能措施，並以電力消耗減少1.5%為目標。

(ii) 有效使用紙張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根據我們的影印機讀數顯示，共使用100,701張打印紙，較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減少223,635張或約69.0%。同樣，用紙量減少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封鎖。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鼓勵節省打印紙的用量，此舉亦將節約成本，並彰顯我們在實施以下節省用紙量措施上所取得的成功：

- 避免不必要的列印及採用雙面列印；
- 使用再生紙及重覆使用如信封、文件夾等紙製產品；及
- 以電子化的方式溝通以代替紙張及文件。

(iii) 淡水消耗

淡水由城市供水系統供應，主要用於滿足僱員日常的衛生需要，該使用量微不足道且被釐定為不重大。我們已繼續鼓勵僱員避免過度使用淡水。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使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透過減少及節省天然資源消耗以致力履行環保責任，並不斷檢討進一步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的途徑及方法。此舉不僅節省成本，亦有助保護天然資源及未來環境。本集團一直監測電力、水及印刷紙的使用情況，投資於節約能源及資源的現代技術及設備，教育及提醒僱員天然資源消耗、停止污染及實踐綠色環保的意識。

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於整個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管理層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天然資源消耗方面違規行為之報告。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其利益相關者溝通並根據當前的全球環境狀況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後，認為全球暖化及節約使用淡水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最關鍵氣候問題。這兩個氣候問題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全球暖化主要是由於向大氣層過度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所致，該為使用化石燃料進行運輸及發電直接及間接導致的結果。在二零二零年報告期內，儘管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當量，但我們確實透過消耗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及措施（如上文各部分所述），有效使用電力以減少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此外，我們支持林地復育並實行減少紙張辦公，以遏制惡化全球暖化。

為減少淡水的消耗，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員工善用及負責任地用水。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除上述兩個問題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氣候的任何活動或事項。本集團亦一直在採取措施以減少來年二氧化碳當量的間接排放量及減少淡水的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員工的承諾、熱情及技能。我們重視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遵守新加坡及香港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和規定，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我們努力以員工為本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鼓勵激勵及創新、保護員工的利益及合法權益，最終與員工建立積極、建設、和諧的關係。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視我們的僱員為業務及增長的最重要貢獻者之一，我們致力確保以全面、有效及人性化的方式管理其人力資本，使本集團及其僱員能繼續共同發展及邁向成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已被賦予責任及義務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義務以合法方式履行及遵守。由於本集團僅於新加坡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以及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其就業政策、規則及合約安排須遵守及符合當地有關僱員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就業法（「**就業法**」）（第91章）及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設立工作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工資支付、帶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休息日、工作時間以及其他服務條件，例如賠償及解僱、社會保險、招聘及晉升、績效考核、其他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

僱員方面，本集團已就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的混合政策。所有空缺向所有人開放，機會平等，不因生理性別、宗教、社會性別、年齡及殘疾而歧視，並根據資格技能及能力進行選擇。所有獲聘員工均須與本集團之間以書面方式簽訂適當且標準化的合約。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其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等僱員政策及常規不僅適用於直接於本集團工作的僱員，亦適用於由本集團聘用的外判僱員而臨時調派為客戶工作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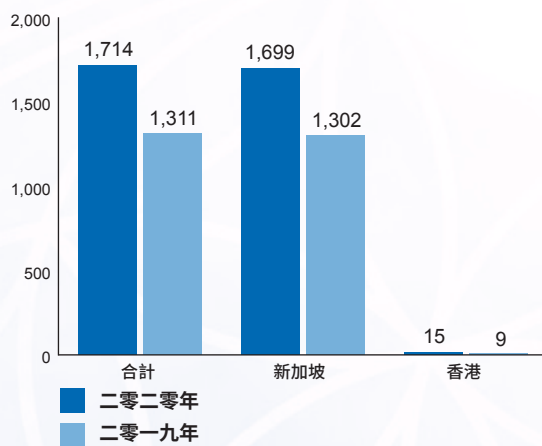
根據新加坡的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技能開發征費法案）（如適用），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賠償以及法定假日。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符合其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績效後，將於一定時間內向內部僱員發放一定金額的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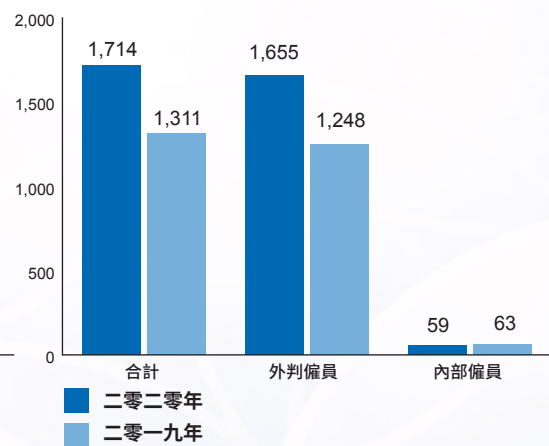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及反歧視的僱員政策、常規及程序，旨在為所有人（不論其年齡、社會性別、家庭與婚姻狀況、性取向、種族、及宗教或其他特點）建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並促進我們所有辦公室的團隊精神及相互尊重，鼓勵員工坦誠溝通，以推動創新並創造雙贏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14名僱員，當中59名為本集團工作（為「內部僱員」）及1,655名臨時調派為客戶工作（為「外判僱員」）。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僱員情況的進一步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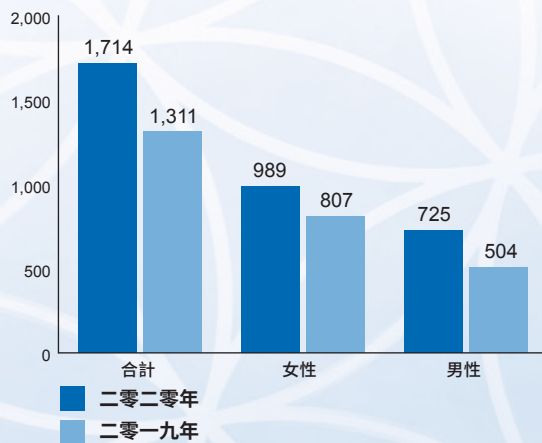
圖一：按國家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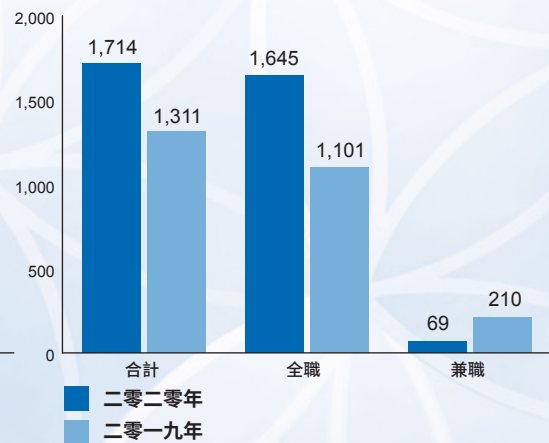
圖二：按內部及外判劃分的僱員人數



圖三：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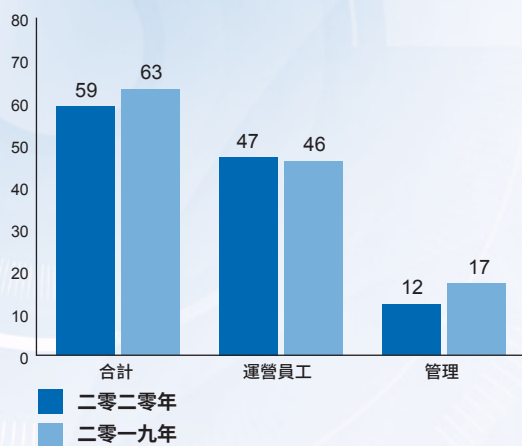


圖四：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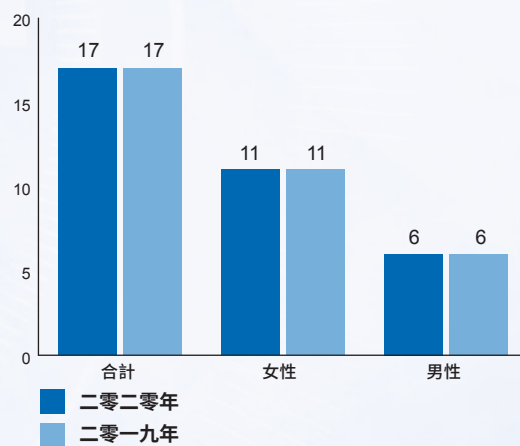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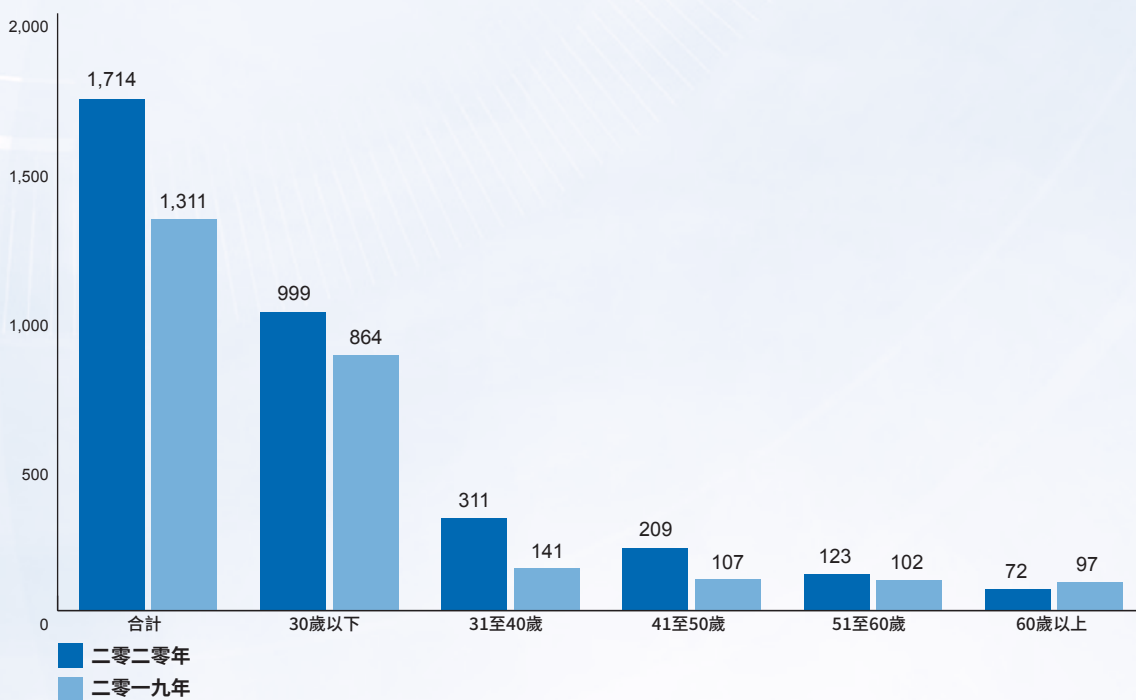
圖五：按運營角色劃分的內部僱員人數



圖六：按性別劃分的管理僱員人數



圖七：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簡化其業務營運並容許員工在並無替補人員的情況下自願離職。內部僱員總數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的63人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年末的58人，本集團認為變化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日及休假、賠償、保險及健康福利，概不存在與僱員及勞工有關的爭議、違規或訴訟。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為其辦公室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員工受傷及遭受意外，並採取「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快樂、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盡量減低任何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工作安全規則及政策，其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安全及健康要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工作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二零一九年新加坡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及提醒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安全地開展工作。

為符合及遵守新加坡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按照新加坡人力部的規定，為本集團在新加坡僱用的所有內部僱員及外判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本集團須為在本集團工作至少3個月的僱員支付醫療諮詢費用，因此，我們為所有內部僱員提供門診醫療保險以支付有關費用。儘管此舉並非法定要求，但本集團向其所僱用的所有內部僱員投購集團住院、外科及牙科保單。就合約員工而言，彼等將根據個別情況受保。於香港，本集團提供僱員薪酬保險，根據監管要求涵蓋香港僱員的工傷。此等政策與保險賠償覆蓋所有合資格的僱員，以保護彼等的安全及健康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侵害。本集團亦為辦公室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已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的內部僱員概無任何受傷或事故，惟於新加坡的外判僱員有四宗受傷案件（三宗輕微／一宗中度），較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少一宗案件。所有受傷均於工作過程中與肢體及背部扭傷、拉傷及刮傷有關。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共錄得損失工作日數15天，較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少5天。所有受傷僱員均已涵蓋於保險範圍內並獲得良好的保障。本集團與僱員就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賠償或工傷及死亡事故之爭議及訴訟或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到人力資本佔我們業務的重要的一環。我們支持員工發展的持續學習及培訓。我們鼓勵員工主動識別到彼等的培訓需求並尋求發展，以實現其個人及職業志向，並從而提供教育贊助，以激勵彼等繼續深造。

於培訓方面，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最低限度的培訓，例如所有新聘僱員將均獲得入職培訓，以便熟悉本集團的結構、總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亦將提供在職培訓計劃及主管指導，以加強僱員的技術或產品知識。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為其外判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讓彼等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標準的優質服務。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計劃／講習班／研討會的機會，以增強企業管理意識。

由增加內部及外部培訓的數目以及受訓僱員人數及培訓時數可見，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培訓。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運營角色劃分的受訓僱員分佈比例明細：

	內部僱員	外判僱員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二零二零年	26.25%	26.09%
二零一九年	33.33%	—
女性		
二零二零年	73.75%	73.91%
二零一九年	66.67%	—
按運營角色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		
二零二零年	17.30%	39.13%
二零一九年	40.74%	—
運營		
二零二零年	72.50%	43.48%
二零一九年	3.70%	—
一般		
二零二零年	10.00%	17.39%
二零一九年	55.56%	—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運營角色劃分的提供培訓時數明細：

	內部僱員	外判僱員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零年	0.14	0.18
二零一九年	0.37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時數		
男性		
二零二零年	11.57	52.17
二零一九年	71.11	-
女性		
二零二零年	4.12	18.41
二零一九年	35.56	-
按運營角色劃分的受訓時數		
管理		
二零二零年	17.36	34.78
二零一九年	58.18	-
運營		
二零二零年	4.19	31.30
二零一九年	640.00	-
一般		
二零二零年	30.38	78.25
二零一九年	42.67	-

鑑於人力資源行業（特別是外判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內部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在職技能。本集團目前正檢討並考慮向我們的外判員工重新引入若干量身定制的快速培訓計劃，以令彼等更適應及合適最新的職位空缺，此將有助改善我們外判員工的競爭力。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將各自的國家標準作為勞工保護與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假期、福利以及確保所有社會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的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法律形式上，本集團保密僱員的私人檔案。

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對僱員的一切責任，並於所有辦公室建立安全、健康、和諧及愉悅的工作環境，且概無接獲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營運慣例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僅需購買一般辦公室文具及用品，與總營運開支相比的數量及金額較小。因此，我們並沒有設立採購部門及製定全面的採購政策、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已承擔一般的採購職責及通常於當地採購此等辦公室用品。

儘管本集團的採購金額並不重大，但我們按照內部監控規定，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時採用公開、公平及標準的流程。此舉有助確保定價的公平性及取得優質的貨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開始向官方供應商採購環保產品，特別是採購專業軟件。本集團認為有關採購並不會對社會構成任何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指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作為人力資源供應商的情況下，我們概不生產任何實體產品，而僅提供服務，因此關鍵的產品責任乃在於提供準確及有用的資料，使客戶滿意及保障其隱私事宜。

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能否為指定職位選擇合適的僱員並培養高素質的僱員，而對於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有能力為職位空缺篩選及選擇合適的潛在人選。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準確而真實的服務資料，並透過多年的營運已發展出相當詳細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流程及系統，以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使其滿意。

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繼續為客戶提供及維持優質的服務。然而，受COVID-19影響，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外判業務錄得銷售回報率約5.9%（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約為0.15%）。

知識產權

關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認可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其商標以及域名。本集團僅使用Jobscience、SAP、Google Suite及Tris等原創軟件並支付許可費。

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報告。

私隱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以綜合數據庫的形式取得並擁有獨立人士的大量個人資料及客戶的保密商業資料。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的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本集團有責任保密所有此等資料。倘違反保密規定，或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規定，導致與獨立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於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獲得，獨立人士可能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對其損害及／或其可能引致或已經發生的損失進行賠償，並遭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處罰。為確保資料庫中數據及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已僅限於經授權及批准的人員訪問，並將其存儲於實體上安全的環境中。

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隱私信息洩露的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制定反貪污及反欺詐的程序與流程，以規範僱員舉止行為，營造正直誠實的氛圍，並防止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內部控制評估者負責反向檢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僱員在於履行僱員職責時，不得接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好處，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已列出本集團的期望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於銷售、營運、數據庫控制及財務方面實施明確的政策及結構良好的流程，並採用高水平行為守則，且對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任何方面、任何形式或於任何程度的賄賂與腐敗零容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如同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均無接獲賄賂或貪污案件的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繼續貢獻社會，向數百名不熟練及半熟練工人提供培訓及招攬工作，以改善其生活。

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及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義工、文化、教育及社區支持服務活動。僱員可向管理層申請帶薪休假以完成上述活動。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所有員工實踐環保並參與環保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峴璋先生

黃友誠先生

梁乾原先生

王建源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合規主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熊悅涵女士的配偶。

熊悅涵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志堅先生的配偶。

韓文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公司有潛在業務合作關係）總裁劉相成先生之配偶。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過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各董事已確認，其均可投放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已定期提供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機構之名稱以及表明其參與時間。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周志堅先生	A、B
熊悅涵女士	A、B
盧詠欣女士	A、B
彭鏡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A、B
韓文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A、B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A、B
許峴璋先生	A、B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A、B
劉代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A、B
黃友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A、B
梁乾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A、B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已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已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通常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有）。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熊悅涵女士	12/13
盧詠欣女士	13/13
彭鏡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7/13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0/13
許峴璋先生	13/13
林汛珈女士 (前稱林玉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3/13
劉代萍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3/13
黃友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6/13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4/13
王建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13

董事的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擬就其淨溢利申報、付款或派付（作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所應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政策。股息政策下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有權酌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畫、股東利益、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歸還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許峴璋先生及黃友誠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一事委聘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4/4
許峴璋先生	4/4
黃友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1/4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4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峴璋先生、周志堅先生及黃友誠先生。許峴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五次會議，已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零年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已獲審閱及制定，並於同一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4/5
許峴璋先生	5/5
周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2/5
黃友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志堅先生、許峴璋先生及黃友誠先生。周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七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6/7
許峴璋先生	7/7
周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5/7
黃友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一或三年（視情況而定）（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韓文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許峴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一年的任期（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列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以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142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4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問題已妥為處理及／或解決，且目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充分及適當。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盧詠欣女士（「**盧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盧女士已於本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段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或電郵至ir@omnibridge.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最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熊悅涵女士之配偶。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周志堅先生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 (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 (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盧詠欣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PacificNet Inc (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ACT)任職，亦曾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2)任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11)任職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2)任職，從中累積會計、重組及公司秘書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Australia)）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3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深圳市開邇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低溫技術應用業務）的副總經理。韓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公司有潛在業務合作關係）總裁劉相成先生之配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佈。韓女士亦為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推廣及／或處理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的就業機遇業務）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峴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巴布亞新幾內亞駐新加坡名譽總領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因其對新加坡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關係及業務作出之貢獻而獲授Member of Logohu公共服務獎章。許先生於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業務及市場開發擁有逾20年國際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Milne International Pte Ltd（向歐洲及亞洲地區分銷木材及板材產品）之董事。彼兼任Access Air Cargos Pte Ltd（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新加坡貨物空運批發商）之董事總經理及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兩間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其於該等兩間公司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創立以持有國有礦產及石油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擔任行政總裁顧問以協助管理亞洲地區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Couturier Gallery Pte Ltd（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之董事。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University of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友誠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健身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創立True Yoga Pte. Ltd.（一家健身及健康機構，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及中國（「亞太地區」）從事「True Fitness」及「True Yoga」品牌下的健身、瑜伽、水療及美容業務（「健身業務」）的運營）並擔任其機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負責於亞太地區建立及運營健身中心及瑜伽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黃先生向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出售健身業務的51%股權，黃先生目前為TFKT True Holdings（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健身業務中擁有少數股權。

黃先生於新加坡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在新加坡從事法律執業，並為新加坡法律事務所Wee Ramayah & Partners（現已與Quahe Woo & Palmer LLC合併）的出庭代訟人及律師。彼合資格於新加坡從事法律執業。

梁乾原先生，原名梁本蘭，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中國的銀行業和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梁先生目前為深圳市華商之家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一直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跨國企業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所涉行業廣泛。彼之經驗亦包括顧問（尤其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判內部審核工作。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今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今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曾分別擔任官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3）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曾分別擔任Serrano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0R）及Alita Resource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4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0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玉玲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服務董事。彼負責公司服務的管理，包括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辦公室行政、人才管理及法律支援事務。

李女士於會計、財務申報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晉升為公司服務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李女士擔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之審計助理，該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彼主要負責各類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曾擔任Bayer (Southeast Asia) Pte. Ltd. (Bayer AG的成員公司，而Bayer AG為一間專注於保健及農產品的生命科學公司)的會計師，彼負責各類財務申報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Fuchs Lubricants Pte Ltd. (一名潤滑油製造商)，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擔任一間數字安全公司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的資深會計師，負責跨區公司間會計管理(包括管理應付賬款)，該公司為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的附屬公司，Gemplus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六年與Axalto Holding N.V.合併為Gemalto NV (國際證券識別碼：NL0000400653)。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明莉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區域經理。彼負責監督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的制定和香港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GC Group Pte. Ltd.的招聘顧問，監督營運和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承命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志堅先生成立BGC Group (HK) Limited，並在香港辦事處開業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BGC HK的區域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的營運經理。在十年期間，彼帶領酒店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酒店改名計劃，並為東方俱樂部酒廊翻新和重新定位提供協助，令該酒店成為新加坡以至東南亞領先的豪華酒店之一。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之盧女士履歷。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為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之周志堅先生履歷。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於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境政策。有關政策及相關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10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所動用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9.9)	3	13.1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0)	5	0.8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5	(3.5)	6	2.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3.9)		0.2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43.4	(26.7)		16.7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下列原因（其中包括）而延遲：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的營商環境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正在拓闊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經考慮因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多個行業實施居家辦公政策產生對資訊科技支持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有關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動用用於新加坡的零售及餐飲行業擴展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一年年末COVID-19疫情在有效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令致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獲得解除。

4. 由於營商環境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將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經濟狀況有望於COVID-19疫情在有效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令致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獲得解除時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得到改善。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產生市場推廣開支，用以推廣我們的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及僱用內部市場推廣員工。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的社交媒體平台及市場推廣代理，並將於必要時投入相應金額。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13,4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3,170,000新加坡元），乃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條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公營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3%（二零一九年：約52.9%）及17.2%（二零一九年：約17.9%）。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九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分別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除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彭鏡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劉代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友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梁乾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建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經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上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於上市日期後的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彭鏡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彭鏡光先生因希望在其他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之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因希望在家庭及其他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之個人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林汛珈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代萍女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劉代萍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未膺選連任
黃友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或三年（視情況而定）（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彭鏡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韓文賢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等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許峴璋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各自分別與本公司簽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之委任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06,000,000	51.00%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06,000,000	5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6,000,000	51.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訂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3. 該計劃有效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就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七年。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5. 接納要約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21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7.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8.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十年。

9. 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董事另行施加規定，概無就所授出購股權設有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國衛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峴璋先生及黃友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03頁的橋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6。

於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13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47,000新加坡元)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3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5,979,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當重要,原因在於其佔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32.2%(二零一九年:29.6%)。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资金管理的重要一環,並由管理層持續管理。管理層應用判斷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與客戶有關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其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計提減值撥備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亦透過根據應佔信用風險特徵對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以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率於貿易應收款項相應的總賬面值後,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用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之評估過程;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透過公開查閱選定客戶的簡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保持質疑態度。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釐定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除外。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有關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若干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	51,676	36,745
服務成本		(45,816)	(31,029)
毛利		5,860	5,716
其他收入	7	905	17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00)	(47)
行政開支		(6,250)	(6,948)
營運溢利／(虧損)		415	(1,109)
財務成本	8	(33)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82	(1,192)
所得稅開支	12	(150)	(27)
年度溢利／(虧損)		232	(1,2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	1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0	(1,204)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2	(1,219)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	(1,2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3	0.04	(0.2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55	191
使用權資產	15	1,497	460
		1,952	6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302	5,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7	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283	12,714
		30,082	19,555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5,283	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190	971
租賃負債	20	554	689
應付稅項		187	27
		15,214	4,508
流動資產淨值		14,868	15,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20	15,6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956	70
遞延稅項負債	21	-	24
		956	94
資產淨值		15,864	15,604
權益			
股本	22	1,053	1,053
儲備		14,811	14,551
權益總額		15,864	15,6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盧詠欣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84)	3,674	16,808
年度虧損	-	-	-	-	(1,219)	(1,2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5	-	1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	(1,219)	(1,2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69)	2,455	15,604
年度溢利	-	-	-	-	232	2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32	2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241)	2,687	15,86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	(1,1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附註5)	100	47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60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84	1,026
財務成本(附註8)	33	83
利息收入(附註7)	(62)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7	17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13)	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5	(240)
應計勞工成本增加	2,462	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219	(1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820	74
已繳所得稅	(1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06	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24)	(151)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7)	62	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	(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803)	(1,1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3)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41	(1,1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4	13,8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3	12,71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進一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公佈，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獲調。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應用修訂對於期初的保留溢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租金寬減18,000新加坡元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併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每項履約責任的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源的收益,該收益於履行工作時按服務合約的條款確認:

-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附註(a))
-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附註(b))
- 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c))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附註：

(a)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服務主要向新加坡政府代理提供，以篩選及僱用符合公司客戶工作要求的合適人員，以履行客戶直接指示項下之工作職責。客戶通常按月支付根據預先協定的每位僱員金額或單位費率計算的的服務費。本集團對履行合約以確保候選人之適當性負有主要責任。本集團受與員工僱備有關的風險規限。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業績所提供之利益，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撥備收益隨時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勞工成本確認為成本。

(b)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服務主要向私人部門提供，評估及採購以聘用符合公司客戶業務需求的合資格人員。服務費乃根據每次招聘的固定費用而定。

招聘合約通常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有關招聘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推薦服務及停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當合約傳達以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一段期間的權利來換取代價，則該合約乃（或包含）一項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適當時候於訂立、修改或收購日期評估一份合約是否（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此合約將不會再被評估。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時預計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或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於當中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而產生對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承租人的預期應付款項；
-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行使）。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 於該情況下, 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 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 在該情況下, 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原來的貼現率 (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 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 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於當中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外,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 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 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 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並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因 COVID-19 疫情的直接影響導致的租金寬減,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評估變更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 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 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 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儲備中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1,500港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綜合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C)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或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電腦及設備	二至三年
傢俱及裝置	三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以減少於過往年度已確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隨後變動。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為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用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段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低信用風險：

- (1) 其違約風險低，
- (2) 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3) 經濟及營商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風險評級按全球所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按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b)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之金融資產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c)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見上文(ii)）；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90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e)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的成員繼續分享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被信用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及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金融負債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計勞工成本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於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該補助擬用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獲本集團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自有關開支扣減，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類別為綜合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將可能造成下一個財務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A) 釐定租賃期

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B)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C)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餘額及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算變動較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D) 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革新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計提。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187,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7,000新加坡元及24,000新加坡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10,302	5,97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3	12,714
	29,875	19,2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計勞工成本	5,283	2,8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0	971
— 租賃負債	1,510	759
	15,983	4,551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勞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外幣對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410	401	4,782	5,727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零年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新加坡元
港元－升值5%（二零一九年：5%）	183	222
－貶值5%（二零一九年：5%）	(183)	(22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組合。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銀行結餘。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

因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獨立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向個別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8.7%及21.5%（二零一九年：約32.3%及17.9%）。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所有超出若干信用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劃分的損失撥備並無按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因此，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信用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撥備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損失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	8,360	80
逾期少於30日	0.8	1,699	13
逾期31日至60日	3.9	255	10
逾期61日至90日	15.6	32	5
逾期90日以上	31.2	93	29
		10,439	1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撥備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損失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9	3,953	34
逾期少於30日	1.3	1,920	25
逾期31日至60日	15.5	116	18
逾期61日至90日	34.8	66	23
逾期90日以上	66.2	71	47
		6,126	147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
撥回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信用風險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約1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損失撥備對賬：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3	83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0	-	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83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撇銷。無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而逾期超過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5,283	-	-	5,283	5,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190	-	-	9,190	9,190
租賃負債	5.2	618	1,004	-	1,622	1,510
		15,091	1,004	-	16,095	15,98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2,821	-	-	2,821	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71	-	-	971	971
租賃負債	5.9	709	71	-	780	759
		4,501	71	-	4,572	4,551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名及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1及附註2)	不適用	6,629
客戶B (附註2)	8,879	6,02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所佔收益少於本集團的收益10%。
-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51,073	35,34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89	1,37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14	28
	51,676	36,745

附註: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58	21
利息收入	62	58
雜項收入	55	56
政府補助 (附註)	712	3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8	—
	905	170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僱傭補貼計畫 (「僱傭補貼計畫」)、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及「保就業」計畫。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貼包括COVID-19相關補貼約598,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零新加坡元), 其中包括由新加坡政府及保就業計畫提供的有關僱傭補貼計畫的約541,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零新加坡元), 及由香港政府提供約57,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零新加坡元)。剩餘政府補貼約114,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35,000新加坡元) 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計畫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33	83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39,413	26,5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376	3,442
短期福利	1,027	990
	45,816	31,029
董事酬金（附註10）	1,056	942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2,579	2,8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11	376
短期福利	154	193
	3,044	3,467
總僱員成本	49,916	35,4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42	200
— 非核數服務	—	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	1,02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8)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第二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158	1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花紅	871	7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7	27
	898	764
	1,056	9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370	12	382
熊女士	-	182	12	194
盧詠欣女士（「盧女士」）	-	264	3	267
彭鏡光先生（「彭先生」）（附註(a)）	-	55	-	55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韓女士」）（附註(b)）	4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附註(c)）	64	-	-	64
許峴璋先生（「許先生」）	43	-	-	43
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林女士」）（附註(d)）	17	-	-	17
劉代萍女士（「劉女士」）（附註(e)）	13	-	-	13
黃友誠先生（「黃先生」）（附註(f)）	12	-	-	12
梁乾原先生（「梁先生」）（附註(g)）	4	-	-	4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附註(h)）	1	-	-	1
	158	871	27	1,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95	12	307
熊女士	-	167	12	179
盧女士	-	258	3	261
白鈞先生(「白先生」)(附註(i))	-	17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附註(c))	63	-	-	63
許先生	42	-	-	42
林女士(附註(d))	42	-	-	42
劉女士(附註(e))	31	-	-	31
	178	737	27	942

附註：

- (a) 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彼已放棄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期間的董事袍金。
- (b) 韓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的酬勞。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酬勞。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於年內，彭先生同意放棄彼之酬金約307,869港元(相等於約5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所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服務的酬勞。

11.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三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275	2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4	28
	299	326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該兩年放棄任何薪酬。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187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1)	(24)	–
所得稅開支	150	27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	(1,19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1	(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6)	(6)
不可扣稅開支	107	8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25)	(18)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42)	(5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8	228
所得稅開支	150	27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5,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一評稅年度並無建議企業所得稅退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115,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虧損）	232	(1,219)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600,000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約23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219,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7	1,249	206	2,172
添置	-	151	-	1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7	1,400	206	2,323
添置	226	191	107	524
撇銷	(480)	(440)	(144)	(1,064)
匯兌重整	(3)	-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1,151	169	1,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0	1,103	206	1,859
年內撥備	132	141	-	2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2	1,244	206	2,132
年內撥備	52	196	12	260
撇銷	(480)	(440)	(144)	(1,064)
匯兌重整	(3)	-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1,000	74	1,3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51	95	4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156	-	191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26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7	-
使用權資產添置	1,518	1,487

租金寬減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所有條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評估變更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於本年度，由於出租人寬免或豁免相關租賃18,000新加坡元引發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確認作負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39	6,12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7)	(147)
	10,302	5,97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7,353	3,522
31日至60日	2,653	2,102
61日至90日	193	250
90日以上	103	105
總計	10,302	5,97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207	302
按金	200	4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83	181
	690	94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3)	(83)
	497	8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1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如附註5所詳述）。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44,000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3,447	4,633
新加坡元	15,836	8,081
	19,283	12,71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年利率介乎0.05厘至1.1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按年利率介乎0.71厘至1.7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019	5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12	384
其他應計開支	459	531
	9,190	97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收到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僱傭補貼計劃約8,0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

2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554	68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956	70
	1,510	75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54)	(68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56	7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二零一九年：5.9%)。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稅項價值之差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	2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24)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最低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每股收市價（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23. 購股權計劃 (續)

5. 接納要約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60,000,000股股份）。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除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外）的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8.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9. 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2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7	1,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	4,197
		4,782	5,7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49	3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	65
		410	401
流動資產淨值		4,372	5,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4	5,326
資產淨值		4,374	5,326
權益			
股本	22	1,053	1,053
儲備	26	3,321	4,273
權益總額		4,374	5,326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盧詠欣

26.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15	(136)	(5,287)	5,29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19)	(1,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15	(136)	(6,306)	4,27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52)	(9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5	(136)	(7,258)	3,321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中央公積金（第36章）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3,845,000新加坡元及5,714,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之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 BGC Malaysia 」)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	(i),(iv) (5)	–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7)	共同董事	(i),(iv) 11	21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	服務收入(附註7)	共同董事	(ii),(iv) 11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共同董事	(ii),(iv) (240)	–
CS Intelligence Pte.Ltd. (「 CS Intelligence 」)	服務收入(附註7)	共同董事	(iii),(iv) 36	–
非持續性：				
PayrollHero.comPte.Ltd. (「 PayrollHero 」)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	(8)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	-	-
權益總額(附註)	15,864	15,60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8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3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8)	83
應計租賃租金付款	(44)
匯兌重整	(1)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訂租賃	1,518
償還租賃負債	(80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8)	33
匯兌重整	3
	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租賃生效起，本集團確認1,51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487,000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51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860,000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出現重大事項。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Omniconnect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GC Group Pte. Ltd. （「 BGC Group 」）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外 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A Very Normal Company Pte. Ltd. （「 AVNC 」）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外 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BGC Group (HK) Limited （「 BGC HK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外判 服務及招聘服務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51,676	36,745	34,786	39,978	43,699
服務成本	(45,816)	(31,029)	(29,213)	(32,625)	(33,993)
毛利	5,860	5,716	5,573	7,353	9,706
其他收入	905	170	104	97	94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00)	(47)	(183)	-	-
行政開支	(6,250)	(6,948)	(7,998)	(7,198)	(7,358)
上市開支	-	-	-	(1,696)	(1,519)
財務成本	(33)	(83)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	(1,192)	(2,504)	(1,444)	1,7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0)	(27)	-	158	(355)
年度(溢利)/虧損	232	(1,219)	(2,504)	(1,286)	1,4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	(1,219)	(2,504)	(1,286)	1,42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32,034	20,206	20,968	23,586	16,223
負債總額	(16,170)	(4,602)	(3,787)	(3,895)	(5,410)
權益總額	15,864	15,604	17,181	19,691	10,813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